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司他字第15號

原告 陳金男
被告 彭秀男(元新行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金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陳金男與被告彭秀男(元新行)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曾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涉訟，其應繳納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25,948元。然原告僅繳納裁判費8,649元，而暫免繳納17,299元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經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7,299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